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其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7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1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為有效（「**該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57港元；及
- (iii) 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	可行使62,18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7年(由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十六日)，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ii) 百分之百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表現目標及補回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任何具體的補回機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對承授人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而購股權計劃並無具體限定貢獻的範圍。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到：(a)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慣例，承授人的薪酬包括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表現並持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使其符合行業慣例，並認可彼等於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中的領導角色及責任。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該授出時，已從定性及定量兩個方面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不時的財務及運營目標，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與同行及行業的比較，並將在適當時作出任何此類評估。鑒於上述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任何表現目標的該授出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受任何補回機制約束，但倘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於當日失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時購股權失效，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利益，因此不需要具體的補回機制。

在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可行使43,87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擔任的職位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根據於授出 日期的收市價 計算的相關 股份價值 港元
韓兆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3,888,000	694,400
蔣國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3,888,000	694,400
吳衛斌先生	執行董事	13,888,000	694,400
王俊先生	執行董事	2,210,000	110,500
小計：		43,874,000	2,193,700
3名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之僱員	18,308,000	915,400
總計：		62,182,000	3,109,100

訂立該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該授出的目的是(i)表彰並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i)為其提供額外激勵，以維持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i)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3.03D條所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無需批准任何該授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每位董事均已放棄就涉及其各自獲授的決議案投票，並且未計入就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於該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動用的股份數目為600股。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兆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兆平先生、蔣國偉先生、韓志明先生、吳衛斌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余耀來先生及張少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內發佈。